

<b>第一章 緒言</b> .....	<b>1</b>
<b>第一節 考察緣起</b> .....	<b>1</b>
<b>第二節 考察機構</b> .....	<b>1</b>
<b>第三節 考察主題</b> .....	<b>2</b>
<b>第二章 加拿大政府組織簡介</b> .....	<b>2</b>
<b>第三章 溫哥華市政府 (CITY GOVERNMENT OF VANCOUVER)</b> .....	<b>3</b>
<b>第一節 城市導覽</b> .....	<b>3</b>
<b>第二節 參訪內容</b> .....	<b>4</b>
<b>第四章 列治文市警察局 (RICHMOND CITY DETACHMENT)</b> .....	<b>4</b>
<b>第一節 城市導覽</b> .....	<b>4</b>
<b>第二節 參訪內容與心得</b> .....	<b>5</b>
<b>第五章 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BRITISH COLUMBIA )</b> .....	<b>8</b>
<b>第一節 監察使辦公室簡介</b> .....	<b>8</b>
<b>第二節 參訪內容</b> .....	<b>8</b>
<b>第一項 城市導覽</b> .....	<b>8</b>
<b>第二項 監察使執掌</b> .....	<b>9</b>
<b>第三項 監察使辦公室的績效評量與宣導新制</b> .....	<b>12</b>
<b>第四項 公務員守則</b> .....	<b>12</b>
<b>第二節 參訪心得</b> .....	<b>16</b>
<b>第六章 卑詩省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 (OFFICE OF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ISSIONER)</b> .....	<b>17</b>
<b>第一節 參訪內容</b> .....	<b>17</b>
<b>第五項 議員及政務人員之利益衝突處理機制</b> .....	<b>17</b>
<b>第六項 資訊自由與隱私權保障</b> .....	<b>20</b>

第七項 參訪心得.....	21
第七章 心得與建議.....	21
附錄一、考察行程	
附錄二、討論提綱	
附錄三、Ombudsman Act [ RSBC 1996 ] Chaper 340	
附錄四、Standers of Conduct For Public Service Employees	
附錄五、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Regulation	
附錄六、活動照片	

## 摘要

政府運作越趨於民主化及多元化過程，民眾對於行政機關的要求及期待也就更為廣泛，如果民眾對於政府存在高度的不信任，行政機關在政策的推動或執行行政行為過程，勢必付出更高的成本。

加拿大在國際透明組織的貪腐印象指數評比國家中（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CPI），均在二十名以前，居於領先台灣，其保持清廉的原因為何，相關廉政制度的運行必有過人之處值得學習，爰選定該國之溫哥華及維多利亞當地之廉政組織作為考察對象，希冀瞭解其防貪、肅貪及反貪制度，作為本處未來規劃及執行相關廉政舉措之參考依據。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考察緣起

依據 2005 年台灣透明組織最新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調查的 2005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以滿分十分代表清廉，在全球 159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台灣以 5.9 分排名 32，整體而言，過去十年台灣的排名在 25 至 35 名間窄幅盤旋，相較於所有列入評比的國家，台灣屬於中度廉潔的國家，惟與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相較，仍有檢討與進步空間<sup>1</sup>。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職司一、政風法令之宣導及擬定。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三、公務機密維護。四、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端正政風、防制貪瀆業務，實有藉由他山之石，瞭解清廉度較高國家之廉政舉措，師法其現行制度及實務經驗；因此在擬具本（九十四）年度出國考察計畫時，特以加拿大境內之溫哥華 (Vancouver) 及卑詩省首府維多利亞 (Victoria) 之廉政機構為對象，以其防貪、肅貪及反貪工作方向作為考察重點，希冀透過考察訪問之方式，瞭解溫哥華及維多利亞對於上述議題之實務運作情形，作為本處推動及規劃防貪及肅貪措施之參考。

本處加拿大廉政制度考察團（以下簡稱本處考察團）由本處丁主任秘書國耀、王視察可南、林股長六三、許股長有良、紀股長嘉真及吳股長季娟等六人組成，丁主任秘書國耀擔任領隊，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由臺北出發，六月十九日返國，合計八日之行程。出國考察二個月前，成員不定期集會研商考察之細節，蒐集相關議題之資料及內容，並準備英文議題，期前函請外交部轉知在溫哥華之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請其協助安排欲拜會之機關，使得此行有更好的收穫。

## 第二節 考察機構

本處考察團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自桃園中正機場啟程，先後到溫哥華、維多利亞等地訪問，為期八天的考察活動中，本處一行人拜會了下列機關（構）：

<sup>1</sup>參閱 2005 年 10 月 18 日由台灣透明組織發布之新聞稿。

- 一、溫哥華市政府（City of Vancouver）、
- 二、列治文市警察局（Richmond City Detachment）、
- 三、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Ombudsman British Columbians）、
- 四、卑詩省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Office of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issioner）有關考察行程詳如附錄一。

### 第三節 考察主題

參訪行程中，本處考察團拜會溫哥華及卑詩省首府維多利亞之政府組織，針對加拿大如何維持清廉、相關廉政機構之執掌及架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其內容如下：

- 一、請問加拿大如何保持清廉與進步？有任何原因或方法？
- 二、請問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職權、功能？
- 三、請問監察使辦公室的組織架構、職權、功能為何？，如何維持行政中立？
- 四、貴國行政機關有無倫理守則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內容為何？
- 五、可否簡述貴國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 六、貴國如何進行廉政宣導？
- 七、貴國行政機關如何落實行政程序透明化？
- 八、請問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處理案件類型？審查方式？對於違反利益迴避者有無裁罰或處分？

以上內容，為利外館接洽、安排，均另譯成英文，一併函送外交部參辦。有關英譯部分如附錄二。

## 第二章 加拿大政府組織簡介

加拿大土地面積約九百九十七萬平方公里，為西半球最大國家，奉行議會政治的聯邦國家，君主為英國女皇，屬大英國協成員之一，由總督為其代表。首府是渥太華，境內分為十個省和三個地方(territories)。聯邦政府採行議會制。總理是政府的元首和有實際權利的人。總理是在國會下議院中擁有最多議席的黨派的領袖，立法權則操在由人民選舉而產生的下議院議員手中，故下議院的影響力較大。下議院議員有三〇一席，一般任期為五年。參議院的成員是由總理提名，經由總督任命之。參議院現有議員一〇四席，其工作是審議政府提出的立法議案。三個地方(territories)均為最北和人口最稀少的地區。雖然當

地也選舉而實行自治，但受聯邦政府直接管轄。

英國國會為設立加拿大聯邦政府，通過一八六七年英屬北美法令（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1867），一九八二年改稱為一八六七年憲法法令（Constitution Act,1867），為加國的憲政根本大法。在行政權的劃分上，依據前開法令，將國防、外交、刑事案件、通貨、銀行、貿易、運輸、公民及印第安人等事務劃歸中央管轄；教育、民事案件、健康、福利、天然資源及地方政府劃歸各省管轄；農業及移民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管轄。加國境內有許多政黨，主要者有自由黨(Liberal Party)、保守黨(Progressive Conservative Party)、魁團黨(Block Quebecois)、加拿大聯盟(Canadian Alliance 最大反對黨)、新民主黨(New Democratic Party)。

聯邦政府採三權分立制，分為立法部門、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立法部門即國會(Parliament)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及參議院(Senate)。下議院由人民選舉產生，參議院由總理提名請總督任命之，參議院成員退休年齡是六十五歲。行政部門由總理(Prime Minister)及閣員(Minister)組成，總理寶樂馬田(2003年上任)是多數黨黨魁(目前執政黨是自由黨)，閣員由總理任命之。司法部門有加拿大聯邦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及稅務法庭；最高法院內有九位大法官，均由總督任命。聯邦政府分有二十四個部(Departments)，三十七個公營事業(Crown Corporation)，四十八個服務機構(Service Agencies)，二十六個仲裁機構(Tribunals)<sup>2</sup>。

## 第三章 溫哥華市政府 (CITY GOVERNMENT OF VANCOUVER)

### 第一節 城市導覽

大溫哥華區位於卑詩省西南端，由溫哥華市、列治文市等個市、區、村組成，人口約有二百萬人左右，多數為歐裔，華裔超過三十多萬，其中台灣移民約七至八萬人；近年來自台灣的移民人數已被中國大陸地區取代；華裔人口主要居住在溫哥華西區、列治文(Richmond)、素里(Surrey)及本拿比(Burnaby)

<sup>2</sup>參閱維基百科全書、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http://www.gc.ca/main\\_e.html](http://www.gc.ca/main_e.html)、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加拿大出國考察報告。

等地。主要的地區工業包括高科技、影片生產、旅遊業、林產品、貿易和金融服務。

溫哥華市於一八八六年四月六日建立及命名，以紀念一七九二年到達此地的英裔人船長溫哥華（Captain Vancouver）；其於加拿大卑詩省西南端，佔地約一萬二千公頃，三片環水，即 Burrard Inlet, Georgia Strait 與 Fraser River，由於西瀕臨太平洋，水深但不結冰，加以十九世紀興建的橫越加國的太平洋鐵路西端終點站亦位於該市，歷史發展於是展開，成為加國西岸最大國際機場即商港所在；該市臨山濱海，空氣清新，景色優美，氣候宜人，向為世人譽為最適合人類居住的城市。

## 第二節 參訪內容

參觀溫哥華市政府的行程，係由媒體公關部門（Multi Media & Event Producer,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的多那分湯姆生先生（Mr. Thomas Donovan）負責導覽，介紹溫哥華地名的由來、城市剪影、市政府建築物落成時間、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的運作、市長的任期、市議會與市政府之間的互動、公務員進用、受理民眾申訴機制等。

行程中，多那分湯姆生先生引領本處考察團至市議會議員辦公處所，即位於市政大樓一隅，並簡述議場中開會情形，依據導覽人員的說明，當地府會關係甚佳，多以開會協商方式處理各項議題；另外，我們也針對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得否收受民眾致贈禮物部分，請教多那分湯姆生先生，他堅定表示，這是不被允許的，如果民眾真有餽贈行為，公務員也一定要予以拒絕，這應該是公務員應該有的基本素養，依據他的經驗，較少聽聞有是類情形。

## 第四章 列治文市警察局（RICHMOND CITY DETACHMENT）

### 第一節 城市導覽

列治文市（Richmond City）位於大溫地區南部，人口約十七萬，人口結構以移民為主，本地出生的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五，而移民人口約占百分之五十四，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來自臺

灣、港澳地區及中國大陸等華人地區，對大溫地區的加拿大人民而言，列治文市可說是不折不扣的中國城。加拿大國際機場位於列治文市轄區內，當地商業繁榮，是溫哥華市華人居住最為集中的城市。

## 第二節 參訪內容與心得

這次查處工作考察行程，原本規劃拜會加拿大皇家騎警（The Royal Mounted Police；以下簡稱 RCMP），根據法務部政風司加拿大廉政制度考察報告<sup>3</sup>及加拿大皇家騎警網頁資料<sup>4</sup>，加拿大並無專責肅貪機構，而係由皇家騎警（RCMP）負責調查違反聯邦法律犯罪事項外，並依據拿大法令偵辦貪瀆不合法案件。而香港廉政公署二〇〇二年第一期「國際反貪通訊」<sup>5</sup>介紹皇家騎警內容指出，加拿大政府鑑於對貪污問題要進行有效調查，需運用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卻沒有一個專責機構或人員集中處理，因此，皇家騎警於卑詩省成立反貪組（暫譯），專責調查對警方貪污的投訴及管控有關情報。反貪組共有七位高級調查員，主動關注有組織罪行之勢力及其影響力。組員對毒品、嚴重罪案、內務及犯罪情報，均具有一定的調查經驗。其調查範圍包括：公職人員有違誠信、妨礙司法公正、濫用資料、洩漏資料作犯罪用途、貪污賄賂、盜竊及與毒品有關罪行。作為皇家騎警首創的反貪機關，反貪組在不法案件偵結時，必對案件進行評估，以瞭解有關貪污案之性質與原因，所評估資料則作為人員訓練教材，俾使皇家騎警其他成員瞭解可能引致貪瀆之原因，機先預防。反貪組成立為時尚短，然觀其業務執掌與工作內容，對於即將規劃成立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的我們，當可汲取執行業務相關經驗，相互交流。

惟本處於出訪前二個月始確認出國人員名單，當透過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Vancouver，以下簡稱辦事處）向 RCMP 提出參訪申請，辦事處陳秘書家彥告知本處，RCMP 為便利安排參訪作業，業於二〇〇五年修改規定，參訪團體需於參訪時間前六個月提出申請，致本處錯失拜訪 RCMP 機會。

<sup>3</sup>參閱 88 年 6 月法務部政風司編撰之加拿大廉政制度考察報告，頁 6。

<sup>4</sup>參閱 [http://www.grc.gc.ca.library.unl.edu/index\\_e.htm](http://www.grc.gc.ca.library.unl.edu/index_e.htm)

<sup>5</sup>香港廉政公署國際反貪通訊，於 2001 年香港廉政公署官方網站創刊，期藉這個國際園地，使相關機關加深認識，同心協力打擊跨國貪污罪行，亦期同時增進公眾對於貪污禍害的認識，防範於未然，每季出刊一期，內容並刊登漁網戰公瀾覽。



值得幸慰的，辦事處仍不放棄協調參訪行程，動用該處處長與列治文警察局（Richmond RCMP）局長私交情誼，獲該局局長 聶華特先生（Mr. Ward CLAPHAM）的同意，讓本處考察團以非官方拜訪方式參訪列治文警察局，也因這樣的緣分，讓我們有機會見識這位對華人特別禮遇的警局局長。

由於列治文市是溫哥華地區華人居住最為集中的區域，這樣的城市特性，讓列治文警局特別重視對華人的服務，我們在與局長 Mr. Ward CLAPHAM 交換名片時，發現局長的名片內特別印製中文介紹—列治文警局局長 聶華特，頓時讓我們感受到能在離臺灣幾萬里的異鄉城市，遇到重視華人的白人高階警官，特別令人難忘。

列治文警局是加拿大王家騎警第三大分局，約有警員二百一十四位，於對市民的服務上，由於人口多元的城市特性，列治文警察局這幾年有別以往，致力推動「社區警察概念」（the concepts of community policing），自行建置了一支自行車巡邏隊（a bicycle squad），並設置二個派出所（community police stations 簡稱 CoPS），以深入瞭解市民的需求，提供市民更多元的服務。他們歡迎來自市民及列治文市政府對警局的各項建言，也致力讓警局的各項作業流程益加透明，讓市民瞭解警察工作，對於關心警局業務的各項問題，他們也會詳細說明，俾提昇列治文市民對警局服務的滿意度<sup>6</sup>。

另外，聶局長也表示，他將每一位警員視同自己的家人，他以稱讚代替指責、肯定代替懷疑的態度與同仁相處。因為他們致力於與列治文市各族群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警局常收到商家贈送商品優惠券（如可兌換一杯免費的咖啡或一個比薩等，市價約新台幣百元不等），聶局長把這些優惠券作為獎品，當有同仁因表現良好，遇有市民肯定或感謝時，他就將優惠券贈送同仁作為獎勵。而這種方式他也用在與市民的互動上，當有市民協助警員處理案件，或對警局提出建言時，他也會贈送優惠券感謝市民，對待市民像對自己的朋友，這樣的管理方式，不僅使列治文市的犯罪率逐年下降，列治文市市民對警察局的滿意度，也攀上歷年高峰。

至於我們較關心的警員風紀問題的預防及查處作為，局長表示，因為他必須負責與各界建立關係，傾聽各界建言，因此，他將同仁的風紀管理交由副局長負責，要求副局長必須瞭解每一位同仁的家庭狀況及交友情形並隨時向他報告，如此才能確

<sup>6</sup>參閱列治文警局英文網站資料 <http://www.richmond.ca/safety/police/about.htm>

切掌握同仁身心狀況，機先預防違反風紀情事發生；若同仁發生貪瀆不法情事時，當依法辦理。惟從他擔任局長以來，尚無所屬發生違犯風紀情事，這也讓他相當自豪自己的管理方式。同時，本處考察團也向局長介紹本處的業務與職掌，在加拿大行政機關內並無設置類似政風機構組織，而 RCMP 反貪組確切職掌與業務執行方式他並不很清楚，無法向我們介紹，他對於政風人員在機關內職司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並協助機關首長推動興利行政作為表示佩服，因為他了解政風人員在機關內角色扮演難為之處，這讓我們參訪人員相當感動，現在仍有許多公務員擺脫不了政風工作就是「抓耙子」的刻板印象，甚者，完全對政風工作採取抵制態度，能在異鄉獲得肯認，備感窩心。我們也向局長報告，臺北市政府目前正著手規劃成立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協助市長管理臺北市警員風紀，這是市長上任以來致力推動的政策。局長除了表示肯定外，也認為有助於讓首長專心致力於推動機關業務與創新行政作為。

原本規劃半小時的非正式拜訪，因為聶局長豐富的工作經驗與熱情，足足再延長了將近一個小時，為了不耽擱局長公忙，我們拜別了列治文警局，然聶局長機先預防不法的管理觀念，讓我們滿載而歸。

加拿大中央與地方權限類似美國聯邦制度，各省享有高度自治權，因此，列治文警局雖隸屬王家騎警，仍保有相當自主權，局長個人領導方式與業務推動風格，深切影響市民對警局的觀感，這一點與本處類似。自政風機構改制以來，本處雖在人事調派與業務指導方面隸屬法務部政風司，然在行政體制上係市長之特業幕僚，對於臺北市廉政工作「防貪」與「肅貪」之推動不遺餘力，各項業務力求法制化、公開化、透明化，俾提昇臺北市民對本府各機關的廉潔觀感。自此，本處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重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的工作原則，協助機關推動興利行政，並強化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為恥」之觀念，期望獲得市民的支持及參與，故陸續推動鼓勵市民參與的宣導活動（如結合各區公所市政說明，辦理政風座談會），期由市民參與反貪宣導活動，加強市民對廉政的認識與支持。這樣的做法，與列治文警局致力加強業務透明度、深入社區服務、提高民眾支持度的理念不謀而合，我們看到列治文警局有豐碩的成果（市民滿意度攀上高峰），也自許回國後，藉由加強防貪及反貪業務的推動，機先防制貪瀆不法情事，能提昇市民對臺北市政府的廉政滿意度。

## 第五章 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BRITISH COLUMBIA )

### 第一節 監察使辦公室簡介

現行我國憲法上的監察權，是淵源於歷史上的台諫制度，及近代西方國家的議會彈劾權，且為貫徹中山先生之「權能區分」及「五權分立」主張而訂定。

至於西方國家，由於行政權力之運作趨於複雜且多元，各類福利政策推動過程，讓行政權行使之領域不斷擴張，為避免行政官員違法失職行為，造成民眾權益之損害，如何設計一套制度，能對於行政權予以監督，確保行政行為執行過程之公正與合法，實屬重要；西方國家的監察使制度係肇於西元一八〇九年北歐瑞典設立的「Justitieombudsman」，現行國際通用之「監察使」(Ombudsman)，即源自於瑞典文，有「代表」之意涵。監察使概念在北歐發源後，由於能適合各國不同的法制背景及社會環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逐漸為歐美國採用，成為防止行政權濫用及推動行政革新的有效方法，並且被視為民主化的必要條件及重要指標。目前全球性的監察組織「國際監察組織」即發起於加拿大，成立於一九七八年，是全球各監察使聯繫的橋樑，總部設置在加國愛德蒙頓市的亞伯達大學法學院內。

加拿大並無全國性聯邦層級的監察使，基於聯邦國家地方自治的原則，境內十二個省份及一個特區中，有九個省分設置監察使，並由各省立法機關（省議會）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二節 參訪內容

#### 第一項 城市導覽

本處考察團參訪的重要行程之一，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British Columbia )，位於加拿大西岸最大島嶼-溫哥華島上的維多利亞

(Victoria)，這是加國境內位於西岸最古老的城市，也是卑詩省省會所在地。當日，一行人一早即自溫哥華市區近郊的港口搭乘太平洋渡輪 (PC ferry)，橫越喬治亞海峽地抵達維多利亞港，步出車站映入眼簾的是充滿濃厚英倫風情的街景，盡是古色古香的英式建築，人行道上襯著典雅的花台，恣意取景都是美麗的明信片。

## 第二項 監察使執掌<sup>7</sup>

### 第一款 任命、任期、報酬、退休及辭職

該省訂有監察使法 (Ombudsman Act) 用以規範以規範有關監察使之執掌；監察使需經由立法機關 (省議會) 提名後經總理任命後，行使其職務，如非經立法機關之特別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不得提名該名人員任命為監察使；監察使為省立法機關官員，不隸屬任何政黨及行政機關。

在任期部分，監察使任期為六年，必要時在符合若符合監察使法第二條規定，經立法機關特別委員會同意後，得再續任一次。任職期間，監察使不得兼任其他任公職亦不兼業。

監察使為有給職，由該省稅收基金支給，薪水等同於省級審判長之薪資，其職位等同於副部長。監察使退休後其福利比照公務員退休計劃，計算退休年資方式，係將任職期間每一年年資視為一年半的年資計算。

此外，監察使得在通知國會發言人或書記後隨時辭職，如有涉訟或不適任，總理應予停職 (且不支付薪資) 或予以免職。

### 第二款 權利、義務、調查的對象、拒絕調查的情形

監察使得就公營機構管理之行政事務或申訴案件，主動調查下列事項：1 當局所為之判決、2 法案遺漏或疏失、3 行政程序不完備可能有害人民權利；儘管法律規定有終局判決、不得上訴或有其他不得變更、覆審之情形，監察使仍有權力行使其職權。國會或所屬之其他委員會得隨時

<sup>7</sup> 原條文內容請參閱附錄三

指派案件請監察使調查及報告。

因為監察使具有司法調查權 (Jurisdiction)，可以調查的對象相當廣泛包含：1 省級政府各部會，包括申訴事件中涉及收益援助計畫 (Income Assistance) 和家庭維持執行方案 (the Family Mainten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之單位、2 皇家法人組織 (crown corporations) 如道路安全保險機構 (ICBC) 和英屬哥倫比亞自來水公司 (BC Hydro)、3 政府評議委員會，如勞工賠償委員會 (WCB) 及英屬哥倫比亞人權法庭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4 醫院及地區衛生機構以及和公共衛生相關之政府機關、5 學校、校區及大專院校、6 市政府 (municipal) 和省以下地方政府 (regional)、7 自治職業團體。如：法律協會 (Law Society)、內科與外科醫師協會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英屬哥倫比亞護士協會 (the Registered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比較特別的是，由於預算被刪減，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與市政府、省以下地方政府和各自治職業團體有關之申訴案件，監察使接獲申訴後僅可備案，而不再具有調查權。

在義務部分，監察使需在就職前向國會完成下列宣誓：1 忠誠且公正執行職務、2 除了特定允許之情形下，不洩漏任何資訊。至於其職員或助理，也同樣需於就職前宣誓除特定允許之情形下，不洩漏任何資訊。另外，監察使及其職員原則上也需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調查程序應採取私下進行方式，除非另為有助調查、為檢舉違反此法案及為加強依此法案所做報告之結論或介紹等特別情形，方能揭露相關資訊。

監察使對於申訴案件的處理並不是漫無限制的，遇有下列情形，監察使得拒絕或停止調查：1 申訴者已知悉或應知悉其損害逾 1 年不行使權利、2 該案雖對申請者有影響，申請者對該案件並無足夠利益可請求、3 法律或行政程序已提供救濟管道且已敗訴，無正當理由再提起申訴者、4 申訴者不值得信賴或微不足道事情、5 對案情而言，其申訴顯然無必要者、6 無助於申訴者之利益或損害除去者、7 申訴者留下無法與其聯繫之地址或電話、8 申訴者對其案件不表意見等。另外，亦非所有公營機構等均為監察使調查對象，舉凡銀行、消費諮詢、法院、醫院、私人公司之僱傭行為、聯邦計畫、家庭及產物保險、住宅租賃行為之諮詢、律師、市警局、個人壽險及健康保險、私

立學校、王家騎警等，皆不屬於監察使調查範圍。

### 第三款 資訊取得權利、檢舉人之保護、行政機關之說明義務

監察使在調查案件過程，為獲取資訊釐清事實，在其管轄權範圍內，於合理時間進入有關當局檢查或在該處所私下與人民談話；且能要求特定人於特地時間或地點提供相關文件或物品，不論該人員是現任或卸任職員，也不論該物品是否在某人控制或保管之中。

此外，任何可能使得監察使相信具有能提供相關訊息之人，不論其身份為申訴者或有關當局人員，均能傳喚要求說明。另為避免監察使調閱之文件或物品影響被調閱者業務之推動，有關當局要求監察使返還其依前項取得之文件或物品時，監察使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返還，但亦得請求再次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申訴者、提供證據者或協助調查者監察使需給予適當保護，不得因此對其有驅逐、脅迫、強迫、罰金或其他處罰之不當待遇；因為對於監察使而言，戮力監督英屬哥倫比亞省政府，以確保公務機關任務執行與服務百姓時的作為，公平透明、合理、適切與正當，是其應該堅持的信念。

調查程序完成後，若監察使認為有下列情形，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報告有關當局且得提出適當建議：1 違反法律、2 不公平、歧視或差別待遇、3 依據法規所為之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有不公平、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4 依據錯誤事實或法律所做成，或做不當聯結、5 牽涉專制、不合理或不公平之程序、6 其他錯誤、7 在實行法律或做成決定時，有關當局有目的不當、沒有給予適當理由、忽略法律或適用不當、在進行調查時不合理的遲延等情形。另外，監察使亦得提出長期規劃、法規修正、撤銷或改變判決或決定、業務管理程序改變、重新考慮某法規或法條之適當性、其他等建議；顯示監察使的調查報告，除詳細呈現事實外，亦得提出具體建議予有關當局參辦。

監察使依據監察使法第二十三條提出建議後，有關當局有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報告其所欲採納之方案，

如不採取監察使之建議，亦應請其提出不採行之理由。在監察使提出建議後，若在合理時間內，有關當局無法提出監察使認為適當的可行方案，監察使得向總理提出報告，之後再向國會就此事項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方法。

### 第三項 監察使辦公室的績效評量與 宣導新制

在卑詩省，監察辦公室內已經開始發展推行績效評量制度，對於接案小組而言，在二個工作天內，就要回應來自網際網路、傳真或信函提出的陳情案件；如果是電話陳情，則應於八個工作小時內回覆；在調查小組部分，經獲指派案件後，必須在五個工作天內聯絡陳情人，三十個工作天內開始第一階段調查，每隔九十天還必須與陳情人聯繫，前述目標達成率列為績效評量內容。

另外，為了行銷監察使辦公室的執行成效，增加外界對於該組織的信賴，一九九九年被任命的現任監察使霍德華·庫史齡（Howard Kushner）致力於更新該辦公室策略計劃，於卑詩省內設置八個受理陳情案件的小型辦事處，便利一般民眾就近前往陳情。同時，監察使自己也拜會多處政府機構、民意機關、醫院、學校、省部級辦公室，直接討論辦公室執掌及運作方式；更重要的是現任監察使首次接受廣播電台與電視台訪問，在節目中公開發明監察使辦公室工作內容，藉此機會接觸省內民眾，促使居民皆瞭解監察使辦公室的存在，並且明確告知如果受到政府機構等不平等對待，可以與之聯繫。

### 第四項 公務員守則<sup>8</sup>

此行拜會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過程中，因為本處考察團提及有無訂定公務員行為守則，據以規範任職於公部門者、以及執行職務過程得否接受民眾饋贈等問題；因此，該辦公室負責接待之調查部門（Direction of Investigation）主管羅蘭尼布魯斯先生（Mr. Bruce Ronayne），特別提供卑詩省的公務員守則（Standers of Conduct For Public Service

<sup>8</sup> 原條文內容參閱附錄四

Employees)，以下針對條文內容摘述如后。

### 第一款 立法目的

卑詩省政府認為，公務人員有高規格的行事標準，才能有助於維繫與提昇社會大眾對公共服務品質的信賴與信心，因此結合了公共服務法、勞工賠償法、人權法案等內容，作為公務員行為準則的內容；並且，將遵守該行為守則列為僱用的條件之一，要求受僱者應該向人力資源顧問或人事室尋求協助，務必完全瞭解相關內容。

### 第二款 忠誠、保密、公開發言及行政中立

要求公務人員應效忠政府等同效忠僱主，公共服務正直清廉的形象，需要靠無私的工作人員守正的作為，使其不受質疑。公務人員的行為，務求建立百姓對政府的信心和信賴感，以避免招致任何負面的影響。

接獲機密文件，除了已經取得授權之受文者外，不得洩漏於他人。公務人員若無法確認資料是否具有機密性，在公開資料前，需先向相關單位查詢。

公務人員對公共議題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務請小心，避免損害其公職表現的公正性。於此，與其部會政策有關的辯論及公開發言需格外謹慎，公務人員不得利用其在政府內之位階加重個人意見於公共議論中的影響力。

涉及政治活動，必須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之職責及立場的公正性不受影響；不可於公務時間內參與政治活動，或挪用政府機構之設備、資源，公器私用。地區性、省級及國家級之政治活動主張不得帶入職場討論或散佈。

### 第三款 公共服務的限制、職場行為的要求

公務人員提供服務時必須秉持親切有禮、專業的態度，正當、有效率及具實際效益的作為。同時，對多元社會裡百姓多變的需求、期待、權利，以及立法架構裡可能提供之各種公共服務，保持高度的敏感性與應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的方式及其所使用的語言，需符合



可被接受社交規範且必須對工作環境帶來正面的效應，公職人員的作為絕不可損害公共服務之誠信形象。

#### 第四款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發生，起因於公務員個人事務或經濟利益與公務職權或責任，在某些方面發生衝突或可能產生衝突，這些衝突可能使得公務員維護公共利益的能力受到損害，此外，亦有可能侵害大眾對公務員履行公務責任的信心。因此，只要與公務有關之事宜，公務員必須妥善處理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發生。對於下列情形尤應避免：

- 一、 利用個人職位或公產、辦公室，或與政府的關係求取個人利益。
- 二、 與某些可能尋求特權者有義務關係。
- 三、 執行公務時之表現可能獨厚某個人或機關團體、組織（即便是非營利組織），使得工作於其機關內之親友或特定人士從中牟利。
- 四、 公務人員利用，或有理由懷疑公務人員利用僅限公務使用時之資料謀利。
- 五、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影響政府議事，進而從中謀利，這些可能受影響的決定諸如：投資買賣、借貸、贊助、合約、授命等。
- 六、 公務人員於受僱期間，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來自個人、團體、組織的私有禮物或利益。但下列情況則不屬於規範內的行為：
  - （一） 有生意往來者之間的互相招待。
  - （二） 禮儀表現中的紀念品交換。
  - （三） 公開的慶祝活動場所內的正常禮物餽贈。
  - （四） 朋友間的互贈禮物。

#### 第五款 揭發不當

公務員有責任糾舉違法犯紀事件，如濫用公帑、政府資產、危害公共安全衛生的行為或環境威脅。糾舉人及其糾舉過程保密，除非經法律（例如：新聞自由與隱私保障法案，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授權或要求，否則不得公開。

根據法案指導方針，糾舉人可以相信，向副部長陳情

弊端，將不會受到懲處或報復。公務員必須以書面具文向副部長室提出檢舉，副部長則隨即函覆陳情委託書之收條，然後進一步調查，並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回應。如果糾舉事件涉及副部長，則可向上陳情至副總理或總理辦公室要求處理。

## 第六款 工作關係與人事決定

在工作關係部分，公務員間若互為直接親屬，或具備永久同居事實且符合下列情況者，將不得祿用：

- 一、其一方以權力介入另一方職場表現之評比、薪資、獎勵、特許、工作條件或類似事宜，參與意見或影響決定者。
- 二、因工作關係之便，互相勾結，產生爾後不利於政府之影響者。

公務人員應迴避參與，因任何原因或因收受好處而可能影響公平客觀的人事決定。例如：公務人員若其家屬或親友應徵職位，應迴避參與徵選過程。

## 第七款 兼職的限制

原則上，卑詩省同意公務人員於公餘之外，可以為第二僱主工作、自行創業、由公共基金會贊助之活動中領取薪資，或參與志工活動，只要不會發生如下列情況：

- 一、影響或干擾公務員與公務的表現。
- 二、損害政府威信。
- 三、製造利益衝突。
- 四、代表政府立場於正式場合發表意見或政見。
- 五、未經授權利用職位任意佔用公務時間，或藉職權之便假公濟私，公器私用。
- 六、獲取由公務員僱用關係中額外得到的利益。

另外，公務員於皇家法人組織（Crown Cooperation）中受命為董事或高級政府官員，除非經副議長 Lieutenant Governor In Council）認可，於一般旅費支應項目下，不得再支領額外費用。

## 第八款 副部長的執掌

從守則中，副部長之職責包含：確認相關規定與施政

方針相契合、確保公務人員明白政府要求之行為準則、指派部會聯絡人處理與行為準則相關事宜。因此，機關的副首長職司內部員工行為守則事項。

## 第二節 參訪心得

在參訪監察使辦公室過程中，本處考察團可以強烈感受該組織成員對於自己的肯定及滿意，歸納起來是因為其具有下列優勢：

### 一、擁有司法調查權

卑詩省監察使因為具有司法調查權，所以其調查對象，舉凡公務機關、公營企業（皇家法人）、政府機關之評議委員會、醫院、學校等，十分廣泛；進行調查過程，能夠提供的服務包含提供民眾如何與公務機關進行交涉，程序上的相關訊息、調查申訴案件中公務機關公務執行缺失的部分、推薦公務機關執行公務失當的解決方案、負責向省立法機關報告調查結果等，內容多元。再者。進入被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對於調查對象無論卸職與否，均得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與物品、傳喚可能讓監察使相信具有提供證據能力者等權限，均讓監察使執行職務過程，在證據的蒐集、資料的取得過程，強而有力。

### 二、有關當局對於調查結果有改善義務

監察使調查結果能提出法規修訂、業務程序修正、廢止或撤銷有關當局的決定等建議報告，在監察使法中更明白訂定，監察使得要求有關當局在一定時間內對於建議事項提出說明與回應，顯示調查報告對於有關當局而言，是具有一定程度的羈束。

### 三、完整之公務員守則

檢視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提供的公務員守則，其內容包含忠誠與保密義務、公開發言避免損及公職表現之公正性、從事政治活動應維持行政中立、提供服務應保持親切有禮且重視專業及效率、一切行為避免影響誠信形象、禁止侵犯涉及種族血統等人權條例、避免利益衝突、勇於揭發不當、盡力維持公益等，完整揭示對於擔任公務員應有的素養。

### 四、走出辦公室行銷自己

監察使辦公室為期更貼近民眾，近年來積極走出辦公室行銷自己的業務，並藉由增設辦公處所、參加媒體節目等，以提

供民眾更直接的服務。

#### 五、重視預防機制

為使有關當局能夠提高服務品質及減少民怨，監察使辦公室也彙整案例、歸納共同性問題癥結，出版年報或專書；例如編撰「內部申訴機制」(Developing an Internal Complaint Mechanism)，內容針對申訴的定義、具體申訴程序要件、如何界定申訴範圍、妥善處理申訴案件的方法及態度、臚列清單提供檢驗等予以說明，提供有關機構參處<sup>9</sup>並作為業務指引。

## 第六章 卑詩省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 (Office of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issioner)

### 第一節 參訪內容

本處考察團行程最後一站-卑詩省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 (Office of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issioner)，位於維多利亞的省議會 (BC Parliament Building)，省議會大樓矗立於維多利亞港附近，為卑詩省最具代表性建築物，該大樓興建於一八九七年，室內採硬木壁板裝修，嵌著彩色玻璃窗與天花板浮雕，外牆為灰白色石塊襯托著青銅色屋頂，屋頂上還立著卑詩省省徽及溫哥華船長雕像，到了傍晚，環繞著大樓建築外觀，有超過三千盞燈泡一一點亮，將港灣的夜空點綴得絢麗奪目，實在很難讓人不動手按下相機快門。

當日，係由專責處理省議會議員不法檢舉案件，具有律師背景的奧立佛法官 (The Hon.H.A.D.Oliver,Q.C.Q.C.) 負責接待，由於奧立佛法官強調，其受理對象均為省議員，因此，拜會過程，均針對如何處理民意代表不法案件、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應重視的程序等進行意見交換。

### 第五項 議員及政務人員之利益衝突處理機制

在卑詩省，訂頒有議員及政務人員之利益衝突法

<sup>9</sup>參閱 Developing an Internal Complaint Mechanism，public report no.40 September 2001。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sup>10</sup> (以下簡稱利益衝突法)，用以規範議會之議員或執行委員會之閣員，或身兼以上二職者對於利益衝突事項、饋贈、關說活動、揭露義務等行為之處理程序及相關罰責，該部法規或可視為議員及政務人員之行為準則，摘述重點如下。

### 第一款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程序<sup>11</sup>

所謂利益衝突，係指議員及政務人員行使公權力或履行職務時，知悉其得藉此增進其私人利益者。另外，若經第三人合理認知，特定議員及政務人員已因其私人利益影響及公權力之行使或職務之履行，亦屬利益衝突（表見利益衝突）。

當事人（議員及政務人員）認為屬於利益衝突事項，特別是該事件目前列入議程時，須要公開事件原委、議程進行該爭議事件時退出議程且不得為投票等其他與會之行為。前述行為需列入紀錄，議會秘書長或會議之秘書須將書面紀錄提交予廉政專員，將取得之資訊集中歸檔，確保該紀錄可供任何人於上班時間內免費檢閱。

另外，政務人員於行使公權力或執行公務時，產生利益衝突或表見利益衝突之爭議，應立即停止試圖影響該爭議之行為，應公開有關其私人利益之始末，並迴避參與該會議。必要時省督得命其迴避。

### 第二款 違反迴避的效果<sup>12</sup>

議員及政務人員違反利益迴避處理程序之規定時，其所訂定之契約及其他交易行為、政府組織就特定契約所進行的交易或程序原則上不因此無效。除非相對人或組織善意且未經明確告知抵觸有關應踐行迴避之處理程序。

另外，現任或曾任議員及政務人員者，如違反本法規定自交易行為中獲利，受此影響之政府或政府機關，得對之向最高法院聲請返還命令。

<sup>10</sup>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sup>11</sup>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

<sup>12</sup>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第三款 接受餽贈之限制<sup>13</sup>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之報酬外，議員及政務人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酬金、禮品或私人利益。但是，如係基於因公務禮儀等社交規範所取得之禮品或私人利益，不適用前項規定。

如果係基於公務目的等所得之餽贈價值超過 250 元，或 12 個月內自同一來源直接或間接收受餽贈總值亦超過 250 元時，該等人員應立即以下列揭露聲明格式，向廉政專員提出申報：1 餽贈之性質、2 來源、3 贈與及收受之經過等細節。

### 第四款 離職後行為之限制<sup>14</sup>

任職於執行委員會、或擔任其閣員或內閣之雇員者，不得明知而與前任閣員或政務官為下列行為：1 批准或同意與其訂定契約，或給予利益（但該等人員離職屆滿 2 年者，不在此限）、2 當離職未滿 2 年之該等人員就特定契約或利益陳情時，批准、同意訂定，或授與利益、3 該等人員離職未滿 2 年，且代表他人就契約訂定或利益授與為陳情時，與之訂定契約或授與利益（前述 2 及 3 情形如係屬與政府機關服務義務事項將不適用之）。

前任執行委員會閣員或政務官於離職二年內，不得為下列行為：1 與各機關、理事會或委員會之人員以外之執行委員會及其閣員或內閣之雇員，簽訂契約或接受其授與之利益、2 為自己就上述契約及利益向政府陳情、3 代表他人就上述契約之訂定及利益授與為陳情（前述 2 及 3 情形如係屬與政府機關機關服務義務事項將不適用之）。

前任執行委員會閣員或政務官如違反離職二年內與機關內閣員簽訂契約、陳情等前述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五款 財產申報義務<sup>15</sup>

議員須於當選後六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格式向廉政專員提出揭露聲明之機密報告。揭露聲明之格式如下：  
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上三者所控制私人公司之資

<sup>13</sup>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第七條。

<sup>14</sup>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第八條。

<sup>15</sup>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第五條至第六條。

產、負債及權益狀態、利益衝突法所規定其他應納入本聲明之資訊。

至於如將其財產交付信託之執行委員會閣員，毋須另將信託財產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納入本揭露聲明。於提交揭露聲明後，議員及政務人員應到場向廉政專員具結確已充分揭露，廉政專員亦須向其說明本法相關義務，並提示遵守本法之具體方式。其配偶得循上列方式為之。

若揭露聲明中所述資產、負債及權益涉及特定公司，廉政專員須查證該公司。

議員及政務人員於提交揭露聲明後，應隨時將其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實際變動情形公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以上三者所控制之私人公司須於實際變動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廉政專員提交揭露聲明。

廉政專員須依到場陳述者提供之有關該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資訊，草擬揭露聲明公報。但下列資訊不在此限：1 供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住或休閒用途之土地的地址及法律資訊、2 供交通、居家、教育、休閒、社交或美觀等用途之動產。另外，廉政專員也必須儘速向議會秘書長提交揭露聲明公報，以提供一般民眾於上班時間內免費閱覽及付費取得該公報之影本。

## 第六項 資訊自由與隱私權保障

本處考察團與奧立佛法官進行意見交換過程，曾提及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確保隱私權過程如何平衡、如何提供民眾閱覽對議員的資料等問題；因此，奧立佛法官告訴我們，在卑詩省訂頒有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Regulation）<sup>16</sup>。

該法案訂定目的，係為了要求公共機構能夠提供各項紀錄之接近及使用權予公眾、賦予個人就其個人資訊享有接近使用權及更正請求權，同時也禁止公共機構未經授權就蒐集、使用或揭露個人資訊。

本法揭露範圍包含於公共機構持有之所有紀錄（包括書籍、資料、地圖、圖畫、照片、信件、證書、報告及其他可藉由圖像、電子、機械或其他方法，記錄或儲存資訊於其上之

<sup>16</sup> 參閱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Regulation）〔RSBC 1996〕CHAPTER 165，附錄五。

物體，但不包括電腦程式或製作紀錄之其他機械)，範圍包括司法行政事務之紀錄，但下列資訊不在此內：法院檔案之紀錄、司法機關或準司法機關內個人之意見及決定草稿之紀錄、偵查終結前與起訴有關之紀錄、未經地方公共機構控制或保管，且有關於該機構及其民選官員的紀錄。

申請人須以書面向資料所在機關提出申請，受理機關首長有義務盡合理的力量協助申請人，而且必須限期回覆，如有遲延，需另訂期限予以答覆。

參閱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法內容列有八十一條條文，詳細規範資訊揭露的原則與例外、隱私權的維護、資訊及隱私專員的設置與權責等，充分顯示卑詩省當局對於資訊自由的捍衛及隱私權的保障同樣重視。

## 第七項 參訪心得

本處考察團在該次拜會行程與奧立佛法官進行意見交換過程，法官一再強調其立場超然獨立，執行職務過程公正無私，對於議員的監督不渝餘力，更因為其具有律師專業背景，得以隨時提供議員法律諮詢意見。

該省訂定之利益衝突法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事實上早在一九七三年，加拿大聯邦議會就首次通過了約束政府官員行為的利益衝突法。一九七九年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內閣部長一級。一九八五年馬爾羅尼任總理的政府又對這個章程作了補充修訂，近期，於一九九四年，對政府官員的行為提出了新的更為嚴格的要求<sup>17</sup>。含括利益衝突之禁止、餽贈接受額度、行政中立、兼職限制<sup>18</sup>、關說之禁止、到職及動態財產申報等內容，顯示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對於議員及政務人員的要求與期待，另外，在資訊揭露及隱私權保障，亦訂有關規範，提供民眾及政府機關遵循，這代表著公務門重視行政資訊公開的同時，並未忽略對於個人隱私權益的維護。

## 第七章 心得與建議

八天參訪行程幾次與公部門官員的意見交換，實地見識溫

<sup>17</sup> 請參閱加拿大的廉政及反腐敗制度，學習時報社。

<sup>18</sup> 請參閱 Members'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哥華及維多利亞之廉政機構，該國的廉政舉措確有我們值得效法的地方，這一趟加拿大之旅，本處考察團是滿載而歸的。

從這次考察過程，我們得知加拿大政府為規範和制約公務人員，制定並頒布了有關政府官員行為準則、公務員選拔培訓和政務公開等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是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政的保證，也是提供民眾監督政府的依據和準繩。

廉政制度或因國情不同而有差別，但是，透過訪問與觀摩，有助自我反省及檢討改進，透過本次加拿大廉政業務考察所見所聞，提出幾點建議作為參考：

## 一、 建構完善的公務員倫理準則

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公務員素質之良窳攸關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公務倫理的建構，促使公共事務處理者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運用最有效及最公平的方式，解決公共問題，無疑是重要且當務課題。正如蕭武桐在《公務倫理》（民國九十年）一書指出，公務倫理主要是教導公務員在面對多元價值所導致的分歧及衝突時，如何自覺，進而能作出正確且適當的決定；公務倫理的目的，希望能夠透過對公務員的要求，保障政府機關的正常運作以及維持民眾對政府的信賴與尊重<sup>19</sup>。

參見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於二 000 年出版的「信任政府：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之行政倫理措施」，更可以歸納幾個會員國普遍重視的公務倫理核心價值，包括超然無私、廉潔誠信、透明公開、行政效率、公正執法、具備責任感、重視正義等。

反觀國內，迄今未有完整的公務員倫理準則，相關於公務倫理的規範，目前散見於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中立法等，雖有行政管理學學者大聲疾呼訂定公務員服務倫理法，取代現有的公務員服務法並增加有關涉及服務倫理規範如利益迴避、政治參與活動、接受餽贈等內容<sup>20</sup>，惟仍然未見付諸行動。與加拿大卑詩省的公務員行為準則、利益迴避法等法規巨細靡遺內容相較，仍有進步空間。

## 二、 強化政風人員的職權

卑詩省的監察使之所以能夠滿意工作成果，因為有監察使法賦予完整的權限，特別是具有司法調查權。對於政風人員而

<sup>19</sup> 請參閱蕭武同著：公務倫理，九十年，序言及頁第四二四頁。

<sup>20</sup> 請參閱施能傑著：建立公共服務倫理規範-以 OECD 的標竿經驗。

言，依據政風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負責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但是，卻不具備司法調查權。這對於身處機關內部，比起其他外部肅貪機構，能夠更容易掌握機關貪瀆不法案件，並且能夠對於機關的違失提供具體改進意見而言，難免有所缺憾；再者，目前政風機構擁有的行政調查權運作過程，不免有受限於機關首長的同意或授權以及需要相關單位的積極配合。

如果能夠修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或積極強化政風人員之職權，讓政風人員在行政調查權外，針對調查案件有條件賦予其司法調查權，一定能夠對於執行調卷、訪談等程序之遂行，有加分的效果。

### 三、 推動行政資訊透明公開制度

卑詩省訂頒有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法，顯示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同時，也考量對於隱私權的保障；意即在要求行政機關提供各項紀錄之接近及使用權予公眾的過程，同時也禁止公共機構未經授權就蒐集、使用或揭露個人資訊。

反觀我們，在行政資訊公開部分，仍只提供民眾知的權益，強調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信賴，政府資訊公開法仍未三讀通過，更遑論能藉由行政資訊透明公開，讓外界有機會進行外部監督。

取法加拿大卑詩省的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及架構，讓資訊揭露與隱私權維護併列於制度內同時受到重視，才能有助於建構透明政府。

### 四、 因地制宜的宣導作為

列治文市警察局局長，認為鼓勵好行為是敦親睦鄰及防範犯罪的最好方式，因此，結合當地企業主的社區回饋、提撥公務預算購置披薩卷或咖啡卷，用於對外鼓勵民眾或對內期勉同仁，都獲得熱烈的回應與肯定。

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為期民眾瞭解工作執掌及任務內容，積極透過廣播、電視向民眾進行宣導作為，值得一提的是，卑詩省是加拿大境內華人最多的省分，為此，該省的監察使辦公室特別印製中文的宣導摺頁，以切合當地華人的需求。

上述的宣導作為，運用的都不一定是知名的行銷策略，其背後的動力都是以顧客在哪裡，顧客的需求作為業務推動的考量。

以往，我們側重於內部顧客即員工，進行宣導工作，現在開始，我們的對象還有外部顧客-市民，積極走入社區，鼓勵民

眾投入反貪行列，將是工作重點。理解市民的殷切盼望所在，促其關心社區公共事務，引領其對於反貪腐的重視，才能讓廉政工作成為全民的任務。

附錄一、考察行程

日期	星期	行程及考察內容	備考
六月十二日	星期日	由中正機場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	
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拜會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拜會溫哥華市政府及列治文警察局。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參觀市政建設、整理資料，搭船前往維多利亞。	
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拜會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拜會卑詩省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搭船回到溫哥華。	
六月十八日	星期六	整理資料，搭機返國。	
六月十九日	星期日	下午到達中正機場。	

附錄二、討論提綱

1. How does Canada keep the corruption and progress? Are there any special reason or strategies?
2. What are the structure, official powers, main func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Commissioner?
3. What are the structure, official powers, main function of the Ombudsman? How to keep being neutrally?
4. Do you have any code of ethics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compliance measure in the organizations? What are the contents?
5. Could you describe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of public servants?
6. How do you educate the public servants in your country?
7. How do you implement the transparency in administrative process?
8. What are the common types of case? How do you investigate or deal with the illegal case? Do you have any punishment?

附錄三、Ombudsman Act [ RSBC 1996 ] Chaper 340

附錄四、Standers of Conduct For Public Service Employees

附錄五、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Regulation

附錄六、活動照片



本處考察團參訪溫哥華市政府與接待人員多那分湯姆生先生留影



本處考察團領隊丁主任秘書國耀、多那分湯姆生先生及駐



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家彥秘書、林立群秘書合影



本處考察團拜會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羅處長  
由中合影



本處考察團拜會列治文市警局與局長、副局長合影



本處考察團與列治文市警局與局長於警局門口合影



本處考察團於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門口合影





本處考察團拜會卑詩省監察使辦公室



卑詩省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所在地-卑詩省省議會外觀





本處考察團於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拜會奧立佛法官



本處考察團於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與奧立佛法官合影